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7月2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7月16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运作期为自2024年12月31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7月1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提请投资者注意，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正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苏颖

电话：021-3896985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1月30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本产品B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5、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11月3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注：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托管人简况、投资组合报告和集合计划的业绩等部分，详情请见更新后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2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A /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25 / 0104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425/010426）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港股通交易日指，在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安排，由两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市场公布）。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2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A /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10 / 014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210/014211）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0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场内简称：国投中国价值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 /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35 / 006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7日起，暂停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7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6-25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0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短债A / 格林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145 / 010146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6 / 1.029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114,969.34 / 556,909.3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 0.1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6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6月27日前（不含2025年6月27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宝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普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财通期货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9、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财通华臻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财通先进制造普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财通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财通稳裕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立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8月至2022年3月曾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配置官兼投资管理四部总监，现任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